

2025-09

立项编号:

密级: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工作委托协议

工作任务名称: 2025 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技术市场协会

起 止 时 间: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编制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发出的 2025 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公开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名称）2025 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任务名称），北京技术市场协会（下称乙方）进行了投标并接到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协助开展“技术市场园区行”品牌活动

深度挖掘京津冀科技园区创新主体技术需求，建立创新主体需求常态化监测、挖掘与反馈机制，以技术市场政策进园区、技术转移机构进园区、技术经理人进园区等方式协助组织技术市场政策宣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成果供需对接活动，推动需求与技术精准对接，促进京津冀区域技术交易活跃。

协助开展“技术市场园区行”活动不少于 4 场，根据新情况、新需求持续优化活动方式、活动形式和服务群体，活动后形成活动总结，进行效果跟踪，确保活动实效。

（二）协助组织技术市场宣讲品牌活动

为更好地服务创新主体，进一步提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便利性，推动各类创新主体用足用好技术市场相关政策，进一步激发技术市场潜力，促进高质量科技供给。

协助梳理技术市场宣讲需求，协助组织技术市场政策解



读云课堂、专场政策解读等技术市场宣讲品牌活动，年度协助组织不少于 10 场。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协助反馈宣讲效果。

（三）制作技术市场品牌活动宣传相关物料

按活动方案需要完成活动的宣传海报制作、现场视觉设计等，制作排版印发活动会议资料、宣传展板、宣传折页、政策汇编等资料。修改完善现有一套技术市场宣传视频，视频制作水平高、科学性强，视频形式应当易于传播，有良好的传播效果，视频按照高清 1980*1080 标准制作。

二、考核指标及成果形式

1. 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服务队伍；
2. 协助组织活动不少于 14 场，按要求完成各项活动物料制作，其中技术市场园区行活动不少于 4 场，政策解读云课堂、专场政策解读等技术市场品牌活动不少于 10 场。
3. 修改完善一套北京技术市场宣传视频。
4. 深度挖掘京津冀科技园区创新主体技术需求，建立创新主体需求常态化监测、挖掘与反馈机制，形成京津冀技术需求清单。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本协议履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详见附件 1《工作进度要求》）。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所签订协议要求的进度、质量、成果形式等完成本项目合作。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 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
- (2) 在协议履行期内, 可随时监督乙方工作进度;
- (3) 安排专门人员指导、配合乙方的工作;
- (4)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 获取委托经费;
- (2) 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委托工作内容;
- (3) 严格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工作任务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任务管理办法》(试行), 保证此项目专款专用, 同时按照甲方关于工作委托经费使用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按项目独立核算, 并按照本协议后附的《经费预算表》列支各项经费;
- (4) 使用本单位人员开展工作, 不得进行转包;
- (5) 签订保密协议来维护甲方权益;
- (6) 工作任务验收前, 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经费使用的全面审计, 审计报告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并按照甲方要求和审计报告意见,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7) 成果内容与形式等满足甲方要求, 按照甲方关于工作任务的管理要求, 提供相关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五、委托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委托经费



委托经费为人民币 34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的相关会议费和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和资料印刷费等。（具体以签订协议时填写的附件 2《经费预算表》为准）

2. 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委托经费，共计人民币 34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合同信息、交易主体信息、文件等非公开资料的内容以及项目的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其他信息应作为乙方商业秘密保管并采取充分保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所提供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确因工作需要，甲乙双方之外第三方需要接触甲方相关材料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合作过程中乙方撰写的全部文本、PPT、数据分析等资料以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均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协议约定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若由于甲方原因, 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调研及其他活动, 造成项目进度被延误的, 则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被拖延, 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 30 个自然日以上, 甲方有权取消委托, 并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经费;

3. 取消委托时, 已产生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 则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顺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供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吴芳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吴芳芳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4层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技术市场协会		
	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500305767T		
	法定代表人	靖英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靖英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志杰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 西楼708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	66128536	传真	66128536
	户名	北京技术市场协会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号	01090379900120109031118		



附件 1:

工作进度要求

本协议履行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内容，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日前验收合格。整体时间安排大约为 11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为：

1、工作委托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 组建项目组。

2、工作委托经费到位 7 个工作日内 开始组织开始按照 每月 1-2 场活动的频率，根据活动要求，着手设计制作宣传相关物料，每个季度协助开展“技术市场园区行”活动不少于 1 场，每个季度一期云课堂和一次专场政策解读等技术市场品牌活动。深度挖掘京津冀科技园区创新主体技术需求，建立创新主体需求常态化监测、挖掘与反馈机制，形成京津冀技术需求清单工作，为期 11 个月。

3、完善现有一套北京技术市场宣传视频 工作，为期 4 个月。

项目整体完成（含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

经费预算表						
(1) 经费来源: 单位: 万元						
来源	2025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计
委托经费	34					34
单位自筹	0					0
合计	34					34
(2) 经费支出明细: 单位: 万元						
科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计
专用设备购置费	0	0				0
专用设备租赁费	0	0				0
专用材料费	0	0				0
专用软件购置费	0	0				0
对外委托业务费 (含审计费)	0	0.5				0.5
专家咨询费	6.4	2.8				9.2
会议费	2.5	1.7				4.2
培训费	0	0				0
差旅费	0.6	0.4				1
劳务费	8.5	7.6				16.1
印刷费	0	0				0
其他费用	3.0	0				3.0
合计	21.0	13				34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乙方:北京技术市场协会

招标文件: 2025 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 项目编号: 0747-2560SCCZNA51 进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的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的档案保密规范、标准和《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的相关保密规定和北京技术市场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 经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安全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保密内容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数据、文字、合同文本及记载的关于技术合同的相关信息和所有档案实体, 以及甲方信息系统收集的所有数据、图像、电子文本等信息资源, 乙方承担甲方项目产生的著录信息及数字化成果的内容等, 包括以文件材料、光盘(硬盘)、软件、印刷品及电子文档等有形媒介体现的信息及档案实体, 也包括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的相关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合同信息, 以及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与甲方提供档案内容相关的所有信息等。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档案保密相关文件，告知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相关规定。

2. 甲方需对保密的内容和范围采取相应的、必要的、合理的和有效的保密措施。

3.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督促乙方作好保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密条款，以及按照《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的相关保密规定和北京技术市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进行保密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及保密的技术合同信息要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数字化生产过程中擅自获取、公布、使用实体档案及电子档案的任何内容。

(2)乙方因项目实施管理产生的工作记录，凡涉及记载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图表、信函、传真以及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属保密范围，应在项目完成后交由甲方处理。

(3)乙方在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记载档案内容的废弃纸质、电子信息等应交甲方处理，乙方不得自行留存或销毁。

(4)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数字化加工现场拍照、录像。工作期间个人手机、照相机、摄像机、各类移动存储介质等设备等应按规定在指定地点保存。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档案保密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要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同样



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对参与档案数字化工作的人员以及可能接触本协议约定保密内容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开展上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或含有保密条款的协议，此协议的保密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同，并明确保密职责与违法后果。

5. 如果双方合作项目不再继续或乙方因故退出项目，甲方不再继续提供信息及档案实体，对于甲方之前提供的涉及保密的技术合同信息及档案实体，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6. 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技术合同和主体的相关信息，不得用于本任务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如乙方自行发现保密内容被泄露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甲方提供的涉及保密的技术合同信息或档案实体之日起开始，至上述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时为止。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档案内容的泄密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和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当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公章）

联系电话：55572393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芳芳

签订日期：2025.6.17

乙方（法人公章）

联系电话：66128536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芳

签订日期：2025.6.17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2025 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

甲方（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全称）

乙方（单位）：北京技术市场协会（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



礼品、有价证券（卡）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2025 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工作委托协议(编号:2025-09)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芳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超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委托书

兹委托吴芳芳同志代表我与北京技术市场协会签订
《2025年度技术市场品牌活动相关工作》工作任务委托协议、
保密协议及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邓

2025年6月17日

